分类信息

■ 拍卖公告

受委托, 我公司定于 2021年5月8日上午 10 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平台(https:// 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内蒙古伊泰京粤 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久益公司生产的 7LS6-LWS620 型采煤机及摇臂和内蒙古伊泰煤炭 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该采煤机备品备件(拍品明细 详见网络平台)。起拍价: 3435828.06 元(大写: 叁 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贰拾捌元零陆分)。(注:起拍 价为不含税价格)

说明.

1.以上拍卖标的就地展示,且均以现状拍卖, 竞买人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 成交 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 2. 竞买人需参拍前交纳 50 万元的参拍保证 金后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按我公司要求上传有效 身份证件、委托方要求的所有资质证明材料及参 拍保证金打款凭证 (以上资料要求完全清晰的扫 描件), 经我公司按照委托方要求审核通过后,方 可登录 https://paimai.caa123.org.cn/, 按照平台要 求注册,以用户名及登陆密码参加竞拍活动,无用 户名及密码无竞拍权:
- 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成 交价款、拍卖佣金及提货履约金全部汇入指定账 户后,方可办理标的的交接事宜,办理过程中所涉 及的所有相关税、费及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买受人 自行承担;
- 4、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1年5月 7日15时结束。

报名咨询电话:15847133357 15024909890 看货电话,15134888804

>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3日

■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 内蒙古中电联合电力技术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34132920XA) 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0 万元减资至 500 万元, 现予以公告, 债权人可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 供担保。

> 内蒙古中电联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 公告

呼和浩特市道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车辆 已到报废期并无配件维修,现已不能运营,下列车 辆道路运输许可证丢失并注销。 车辆明细如下:

蒙 A51431、蒙 A51618、蒙 A54177、蒙 A54178 蒙 A65242、蒙 A65251、蒙 A53079、蒙 AK510 挂

蒙 AR565 挂、蒙 AQ369 挂、蒙 AQ370 挂 呼和浩特市道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3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迪百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会已根据申请人富霞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 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龙晟商务广场商铺 租赁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依法受理了双方之间上 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本案案号为(2019)

第0609号。现本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会(2019) 包仲裁字第 474 号裁决书。请你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 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 D212 室,联系电话: 0472 - 5618912

>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1年4月23日

■ 更正

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 4092 期 9 版上刊登的原告洪红英诉被告王春秀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将"王春秀"更正为"王秀春", 特此更正。

>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3日

■ 公告

你所顶账的我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鄂尔多斯 市铁西区万正金地铭苑住宅 6号楼 1-103室、6号 楼 1-902 室、4 号楼 2-1003 室、4 号楼 1-1201 室, 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请于2021年4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前来金地铭苑外办理收 房手续,逾期未办理我方将不再保留你所顶账之 房产,并有权处置该房产,你方所付顶账房款项不 予退还,责任自负

> 内蒙古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3日

■ 注销公告

翁牛特旗惠民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3150426089575504B,经成员大会决 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 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特此公

> 翁牛特旗惠民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2021年4月23日

■ 遗失声明

本人杨艳虹, 王孟云将恒大地产集团呼和 浩特有限公司开据的,恒大华府5-2403购房收 据两张遗失,收据一,票号 139658,金额 59594 元,开票日期 2015 年 10 月 11 日;收据二,票号 139659, 开票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金额 634046 元,声明作废。

杨小梅,不慎遗失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 (副)本,编号: A20181522220049。他人使用无效, 特此声明。

王凤将内蒙古华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开发的天辰乐岛小区 1号楼 1单元 302室购 房款收据遗失,开具时间:2007年6月26日,金 额:110000 元,收据号:0027200,声明作废

王凤将内蒙古华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开发的天辰乐岛小区 1号楼 1单元 302 室购 房款收据遗失,开具时间:2008年1月30日,金 额:80000 元,收据号:0114604,声明作废。

王凤将内蒙古华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开发的天辰乐岛小区 1号楼 1单元 302室购 房款收据遗失. 开具时间: 2008 年 1 月 31 日, 金 额:7000元,收据号:0114607,声明作废。

王凤将内蒙古华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开发的天辰乐岛小区 1号楼 1单元 302 室购 房款收据遗失,开具时间:2008年1月31日,金 额:35943 元,收据号:0114610,声明作废。

王凤将内蒙古华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开发的天辰乐岛小区 1号楼 1单元 302 室产 权费收据遗失,开具时间:2008年1月31日,金 额:18351元,收据号:0074054,声明作废

王凤将内蒙古华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开发的天辰乐岛小区 1号楼 1单元 302 室退 房款收据遗失,开具时间:2008年1月31日,金 额:-3036元,收据号:0025490,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紫瑞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 A54030 (黄色) 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 证号: 150101067094,特此声明。

母亲:王鹏,父亲:辛渊博。儿子:辛梓昊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150047868)于 2014年 5月1日9时37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 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 废。

母亲:王琪,父亲:崔吉龙。女儿:崔妍《出 生医学证明》(编号:O150047996) 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 21 时 08 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 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

牙克石市塔尔气镇东旺手工馒头铺将工商 营业执照副本丢失, 注册号:150782600225217, 声明作废。

呼和巴拉 不动产权证书 土地坐落 奈曼 旗黄花塔拉苏木哈日特斯格嘎查, 土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证号:蒙(2020)奈曼旗不动产权 第 0046693 号,声明作废。

张日华,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位置:乌兰察 布市卓资县卓镇科左路东 (交警小区)2-4-201,面积:103.5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 卓建私字第01-5366号,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乌鲁布铁镇诚意房屋维修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23MA0NRL4G9B) 将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王思涵《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08 年9月14日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母 亲:刘文静,父亲:王飞,出生证编号:1 150103763. 声明作废。

内蒙古树杰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不慎将 公章(公章小码:1501020063955)遗失,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家佳购生活超市的营业执照正副

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150602MA0PN-BLJ4G,声明作废。

赛罕区御卫贡茶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105MA0QNFWK40,声明

张妍(150103198409060644)将永泰房地产 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永泰城汇 景地下车位 B068 收据遗失,编号:0131043,金 额:柒万捌仟元,声明作废。

何江海将警官证遗失,证号:041584,声明作

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呼和浩特 市托克托县燕山营子乡柳二营村未来城 B 区 12 号楼 3 单元 6 楼西户的房屋他项权证遗失,证 号:1800041301325,声明作废。

2021年4月23日

■ 注销公告

乌兰浩特市圣龙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号: 52201000015476(1-1),于2021年4月19日决议 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法定代表人,李兵军,请 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

> 乌兰浩特市圣龙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 注销公告

乌兰浩特市金街旧物市场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MA0QYCDL38, 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 组,法定代表人:倪军,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 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乌兰浩特市金街旧物市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王晓艳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LJT-ZR-2021-001《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规定,现"杜丽云"(债务人)等2笔债 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王晓艳。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债权本金 3956000.00 元,详见附表。上述债权所对 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王晓艳,内蒙古巨力 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晓艳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日起,请"杜丽云"等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王晓艳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 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的 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晓艳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任春梅 郝康玮、刘来小、薛凤花、刘建军、孟雅莉、张荣、

贺月柠、杜勇霖、张慧、李向阳、杨芳 杨金元、刘桂珍、刘耀伟、杨春香、王过兵、 杜丽云

王英、高树生、张丽霞、杨胜利、王桂鲜 总计

2021年4月23日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本息合计 980,000.00 428,217.46 1,408,217.46

2.976.000.00 1.234.898.83 4.210.898.83

3,956,000.00 1,663,116.29 5,619,116.29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吊销的公告

各相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 监字(2016)97号),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内蒙古自 治区国家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制定下 发《关干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 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内工 商企监字(2016)104号),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关于清理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主体工作的通 知》精神要求,为建立"僵尸企业"强制退出机制,督 促市场主体履行法定义务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 营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 事项公告如下:

一、清理对象

清理对象为:未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 行条例》的规定,连续二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进行 年报的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呼和浩特市新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

场所无法联系的所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清理时间

2021年2月24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 三、清理程序

平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

依法报送年报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统计、排 查和梳理,摸清详实底数,在此基础上将核实确认结 果等信息报送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呼和浩 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请呼和浩特市税务局提供纳 税申报的相关信息,逐一核实上述企业,农民专业合 作社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的 情况。我局将根据税务部门的核查信息确定清理工作 其他事项,同时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产生 的企业实地核查信息,确定其是否经营。

四. 清理要求

对于被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区分不同情况,我局将分类处置。

1、继续经营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补报年度

报告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名录的,我局在审核其提交材 料后手续完备的,将予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继续经营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 2018、 2019年度以来连续两个年度(含两年)未依法报送年 报伯又有继续经营音向的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相关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及时与呼和浩特市新 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联系, 及时补报年度报 告,然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2、不再继续经营的企业要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不再继续经营的企业指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 营业执照后从未经营或者经营一段时间后,不再继
- 3、符合吊销条件的企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依据《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合 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 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 (2016)97号)文件精神,对于长期停业未开展经营活

动、连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税申报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我 局将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清理企 ?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公告如下 请名单中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及时携带持 续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同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确认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 动,并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206 室)

联系电话:(0471)3389326

吊销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nm.gsxt.gov.cn)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网址:www. xincheng qu.gov.)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4日